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石成：本院受理原告姚朝伟与被告石成，重庆好又来物流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4）渝0113民初20178号民事判决书【一、被告石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姚朝伟18万元及利息（以18万元为基数，自2025年1月9日起按一年期LPR计算至付清时止）；二、驳回原告姚朝伟的其他诉讼请求。】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交纳上诉费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